

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壹、主席：黃委員兼任召集人偉哲

貳、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桂霖

參、介紹各委員

肆、主席致詞：略

伍、頒發委員聘書、大合照

陸、專案報告：

(一)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110年至114年)

(二)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110年至114年)

決定：洽悉。

柒、工作報告：(以書面方式呈現)

(一)教育局業務工作報告

(二)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認證及聘用條件案。(提案單位：教育局)

說明：

一、背景：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於111年8月1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教育部業以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表示，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附件1)。

二、 法源：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條規定，族語老師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三、 現況：本市目前雖然只要有學生開課需求，本局即提供族語師資進行開課，惟師資仍有吃緊狀況。110年10月5日國中小學本土語文相關法規及行政配套諮詢會議，本局已建請中央修正規定，以利中高級族語教師有條件授課，會中其他縣市亦提出相似建議。

四、 解決策略：

- (一)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會任務略以：
（第三款）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訓、甄選等相關事項之諮詢。在中央未修正規定放寬族語老師可授課認證等級之前，本局為鼓勵通過中高級測驗人員加入教學支援人員行列，建議上述人員修習大學校院開設擬教授族語別之讀寫相關課程至少10學分後，並參加本市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取得合格證書後，得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
- (二) 全國在缺乏族語師資下，建請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鼓勵族人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認證高級測驗，辦理本市成人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輔導班，輔導族人通過高級測驗。請參閱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各級能力指標及標準(附件2)。

五、 承上，請委員提供諮詢意見，協助本市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中高級測驗且有意願擔任教學支援人員者，成為族語教支人員，並建請中央部會下修認證級別或任教條件。

決議：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半年召開1次。(提案委員：波宏明委員)

決議：本審議會原則1年1次為原則，必要時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案由二：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學校，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提案委員：波宏明委員)

決議：涉課程專業規劃及師資培訓制度，建請於中央部會召開相關會議時一併予以反映。

拾、散會：下午3時30分